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河字第11036344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受惠於近期梅雨鋒面帶來豐沛雨量，本縣水情得以紓緩，為兼顧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，前公告暫予放寬之地下水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，於110年6月18日起廢止。

依據：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-1條第2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央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7日第14次工作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因水情紓緩，前暫予放寬之地下水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(包含用水標的為家用及公共用水、農用、工業及其他用途之地下水權)，自110年6月18日起廢止，恢復原使用規範。

縣長楊文科